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80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譔敬鋁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002號），嗣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譔敬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

譔敬鋁自民國112年10月間起，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曾經」、「李思穎」、「李婉君」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經檢察官另行起訴，非本案審理範圍），嗣譔敬鋁即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30日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婉君」等與林振成取得聯繫，向其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林振成陷於錯誤而應允交付款項，再由譔敬鋁於112年10月4日12時52分許，前往林振成位在桃園市○○區○○路0000號之住處，向其收受新臺幣（下同）20萬元，並交付由不詳之人所偽造如附表所示之「如億投資」現金保管單1紙與林振成收執，足以生損害於「如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林振成，譔敬鋁旋依「曾經」之指示，將上開款項轉換為泰達幣存入指定之電子錢包，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加重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

理由

一、程序方面

本案既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證據調查即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定關於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謹敬鋁於警詢、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35至41頁、第173至175頁、金訴卷第65頁、第27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振成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卷第51至55頁），並有告訴人住處之監視器畫面截圖（見偵卷第49至50頁）、被告與告訴人間之通聯紀錄截圖（見偵卷第87頁）、如附表所示之現金保管單影本（見偵卷第69頁）、告訴人所提出其與「李婉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75至85頁）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憑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被告本案行為後，相關法律業經修正，茲說明如下。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本次修正乃限縮該減刑事由之適用範圍，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未較有利，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要件。

2. 洗錢防制法部分

01 (1)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
02 月0日生效施行，本次修正係將洗錢行為之定義酌作文字修
03 正，並擴張洗錢行為之處罰範圍，然被告與「曾經」、「李
04 思穎」、「李婉君」等不詳之人本案所為，無論於洗錢防制
05 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屬同法所定之洗錢行為，不生有利
06 或不利之情形，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07 (2)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
08 0月0日生效施行，本次修正係將原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移
09 列，並將犯洗錢罪且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
10 之法定刑，關於有期徒刑部分由「7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
11 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
12 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

13 (3)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
14 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此次修正，除將原第16條第2項規
15 定移列至第23條第3項外，並限縮自白減刑事由之適用範
16 圍。修正前僅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修正後除偵查及
17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且須繳回犯罪所得，始得減輕其刑。

18 (4)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本案犯行，且卷內並無積極證據
19 足認其獲有犯罪所得，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20 所定減刑事由，經綜合比較整體罪刑相關規定之結果，應以
2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2 (二)罪名及罪數

23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4 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5 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及不詳之
26 人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
27 書之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
28 論罪。

29 2.被告雖非親自施用詐術之人，亦未自始至終參與本案各階段
30 之犯行，然其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相互利用各自行
31 為，以遂本案犯行，且其對於向告訴人收取款項層轉上游之

行為，係從事本案犯罪之一部既有所認識，所參與者亦係整體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自堪認被告與「曾經」、「李思穎」、「李婉君」等不詳之人間，就上開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3.被告上開所犯各罪，行為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應論以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刑罰減輕事由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被告就上開所犯詐欺犯罪，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在卷，且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其獲有犯罪所得，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按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所犯洗錢部分犯行，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所定減刑事由，惟此僅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不生處斷刑之實質影響，依上開說明，應於科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從輕量刑因素。

(四)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非無謀生能力，竟罔顧當今社會詐欺犯罪橫行，危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經濟金融秩序甚鉅，率爾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從事取款車手工作，並持偽造之私文書用以取信於告訴人，造成告訴人蒙受財產損害，且致不法所得之金流層轉而難以查緝，所為應予非難，考量其自陳之犯罪動機、目的，所從事分工角色具高

01 度可替代性，位處組織較為邊緣之犯罪參與程度，以及告訴
02 人遭詐金額之情節，兼衡被告於本案犯行前尚無相類前科之
03 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
04 度、在家中豬肉攤工作、需與雙親共同扶養祖母之家庭經濟
05 生活狀況（見金訴卷第67頁、第271頁），暨其犯後始終供
06 承不諱，所犯洗錢部分犯行，另符合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
07 刑之規定，惟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8 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09 四、沒收之說明

10 (一)卷內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本案而實際獲有犯罪所得，爰
11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2 (二)未扣案如附表所示偽造之「如億投資」現金保管單1張，係
13 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
14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其
15 上所偽造之印文，為該文書之一部分，自無庸另依刑法第21
16 9條規定，重複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翟恆威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柏儒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21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皓彥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6 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王妤瑄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刑法第210條、第216條、第339條

01 之4、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

02 附表：

03

編號	文書名稱及數量	偽造之印文	卷證出處
1	「如億投資」現金保管單1張	①徵收機關欄「如億投資」印文1枚 ②蓋收訖章欄「財務部112.10.04收訖章」印文1枚	113年度偵字第22002號卷第69頁